

破坏营商环境,济南问责155人

近年来规模最大,实名通报106人

本报济南6月29日讯(记者刘雅菲) 29日,济南市纪委连夜召开会议,一次性问责了155人,他们被问责的原因均为破坏营商环境,这是济南近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问责。

这一次大规模问责是一次刀刃向内、自我革命的追责行动,彰显了济南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。有评论认为,这将大大促进济南营商环境,促进济南的发展。

29日晚,济南市纪委连夜

召开会议,会议上讨论的正是这份写着155人的问责名单和导致他们被问责的54条问题。这些干部和工作人员出现在名单上,有的是因为不作为、履职不力,有的因为违反工作纪律,还有的因为服务意识差,总体来看,都是在破坏济南的营商环境。最终,济南市纪委又从这54条问题中梳理出30条典型问题,对相关的106人进行了通报。

“营商环境就像空气,空气

清新才能吸引更多的外资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博鳌亚洲论坛上的这句话,点出了营商环境的重要性。而济南当前正处于跨越赶超的关键时期,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加迫切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。因此,6月20日,济南召开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,提出在全市深化“一次办成”改革。

在这次大会上,播放了《济南市发展环境明察暗访纪实》专题片,在这部长达两个小时

的专题片中,有的市民反映一个问题跑多趟办不完,还有的工作人员对待市民态度十分生硬,黑摩的,黑出租等老问题也在专题片中被再一次曝光。一幕幕场景,让参会干部有些坐不住。当天下午,济南市纪委监委便对专题片中涉及的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梳理,专题交办,截至目前已经全部查清查结、问责到位。最终产生了这份写着百余人的问责名单。

“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

次”,这样的一次大规模问责,无疑将在济南的干部队伍中产生极大的震动,而这正是济南需要的。分析人士认为,当前,济南的营商环境建设已进深水区,要啃硬骨头,犹如登山,攀之愈高,行之愈难。从动员大会播放明察暗访纪实片,直面问题、自伤伤疤,到曝光典型案例,问责没有例外,追责一查到底,都表明了刀刃向内的勇气,也彰显了济南自我革命的担当。

济南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一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

30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问题被曝光

本报记者 刘雅菲

针对前期济南市明察暗访中反映的问题,济南市各级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一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。29日晚,济南市纪委监委将其中的30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。

一、商河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问题。2018年5月18日,县政务服务中心公路局窗口工作人员张红霞、住建委窗口工作人员刘帅违反工作纪律,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松懈,监督不力。该中心党支部书记、主任杨建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副主任尹吉彬受到政务警告处分,考核督查科科长刘建光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张红霞、刘帅均受到诫勉处理。

二、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吴辛村“两委”不作为问题。2018年1月至5月,该村“两委”在处理企业承包村属院落的合同纠纷过程中,以无法界定上届村“两委”所签合同效力为由,不担当不作为,致使双方矛盾激化,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。村党支部书记吴可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村委会主任吴可胜受到诫勉处理。

三、槐荫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混乱问题。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存在非法中介违规代理业务、扰乱审批工作秩序等问题,该中心管理松懈、工作不到位,服务效率低下。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董国成、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朱寒冰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杨晓青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四、平阴县交通运输局整治打击“黑出租”不力问题。县长途汽车站附近“黑出租”非法营运问题突出,县交通运输局整治打击不力,监管不到位,严重影响客运市场正常秩序。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张懿受到通报批评处理,出租管理科科长黄绪国、副科长廉德果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五、济阳县统计局在为企办变更代码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。2018年5月,某企业到济阳县统计局申请更改企业代码证,县统计局在受理审核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,拖延变更时间,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罡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贤宝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县经济和社会综合调查队副队长徐梁(主持工业科工作)受到政务记过处分。

六、济南市盐务局章丘分局、长清分局、商河县盐务局违规扣押食盐问题。济南市盐务局章丘分局、长清分局、商河县盐务局在调查某外地来济经营企业过程中,对登记保存的食盐长期未作出处理,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。章丘分局党总支书记、局长王敬伟,党总支副书记、副局长周杰,盐政稽查大队大队长刘刚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;长清分局局长靖斌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盐政稽查大队大队长王绪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盐政稽查大队副大队长李忠军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商河

县盐务局党支部书记、局长张恒军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副局长赵士福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并延长中共党员预备期6个月,盐政稽查大队大队长刘升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七、济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在为企申报省创新项目过程中履职不力问题。某公司先后三次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申报“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”。该局综合业务科科长王平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,让企业多次往返,贻误了申报时间,损害了企业正当权益。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杨德超受到通报批评处理,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刘剑平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综合业务科科长王平受到政务警告处分。

八、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整治打击“黑出租”不力问题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“黑出租”问题监管和查处不到位,县交通运输局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督职责不力,导致县汽车站周边非法营运问题突出,严重影响客运市场正常秩序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陶世兵(另有其他失职问题)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直属中队副中队长谭冰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路来营,客运科科长张涛均受到通报批评处理。

九、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。2018年5月18日,该局协管员王京轩、卢周潭、吴丙凯、李庆杰4人违反工作纪律,公车私用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许永政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直属中队中队长孙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王京轩、卢周潭、吴丙凯、李庆杰受到诫勉处理。

十、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收费窗口设置严重不便民问题。该医院闫千户社区卫生服务站收费窗口严重阻挡视线,且窗口设置低矮,给办事群众带来极大不便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该医院工会主席翟增云受到诫勉处理,闫千户社区卫生服务站主任张建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十一、章丘区汽车站、火车站附近大量“黑出租”非法营运问题。区汽车站、火车站附近“黑出租”非法营运问题突出,区交通运输局整治打击不力,监管不到位,严重影响客运市场正常秩序。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张贤宝受到通报批评处理,县车管所所长安宝刚,出租车管理办公室主任赵勇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十二、高新区管委会对相关企业供地迟缓导致企业发展受限问题。高新区管委会未能有效履行职责,及时解决三家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土地制约问题,影响了企业发展。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、副主任李怀东,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冯桂珍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副局长严雷、翟伟均受到政务警告处分。

十三、槐荫区卫计局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不认真履职问题。该局在为某医疗门诊部办理执业许可审批过程中,执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

不到位,致使经办人多次往返,拖延了办证时间,造成不良影响。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于大川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局医政与疾病预防控制科时任科长杜宏艳,医政与疾病预防控制科负责人赵鹤(主持工作)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十四、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窗口服务质量低下问题。该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,长期不能解决企业注册业务量大、业务人员不足、工作效率低等问题,给办事群众带来极大不便,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。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谭世民(另有其他失职问题)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、主任王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十五、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监管不力,失职失责问题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接到群众对涉及相关装饰公司的投诉后,没有向司法部门及时移交问题线索,致使装饰公司收取了居民装修款后关门跑路,损害了群众利益,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。该局姚家市场监督管理所党支部书记黄鹤(主持工作),大明湖市场监督管理所党支部书记、所长傅朝亮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;姚家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柴惠森、大明湖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崔延乾均受到诫勉处理。

十六、历下区法院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淡薄问题。该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李兵在接待群众过程中态度冷漠,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不到位,造成不良影响,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十七、市城管执法局,历城区鲍山街道办事处、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不力问题。历城区工业南路与飞跃大道附近的两个涵洞周围道路路面破损、扬尘严重,空气污染,且有商贩占道经营,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生活,造成不良影响。市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处处长李永强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鲍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城市管理科党总支书记刘传永,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主任李明均受到通报批评处理;鲍山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科副科长兼执法中队教导员王奎国、王舍人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教导员孙宏磊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鲍山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网络负责人张木财,王舍人街道发展窗口长期无人值守,影响了服务质量。高新区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局长远智萍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李裕德(主持工作),主办李师平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;农业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衍尊,新兴服务业企业服务部部长梁延杰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支传旭受到诫勉处理。

十八、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。高新区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管理松懈,工作不到位,失职失责,窗口工作人员支传旭等人违反工作纪律,农业经济发展窗口长期无人值守,影响了服务质量。高新区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局长远智萍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李裕德(主持工作),主办李师平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;农业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衍尊,新兴服务业企业服务部部长梁延杰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支传旭受到诫勉处理。

十九、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党工委

工作人员不担当不作为问题。2018年5月、6月,居民多次找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伊永名出具相关证明,伊永名作为该项工作牵头负责人,多次推诿、久拖不办,给群众造成极大不便。伊永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二十、市城乡建设委,市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不担当不作为问题。2017年6月,对投资商关于立体车库项目审批的咨询,市城乡建设委发展规划处工作人员工作不细致,答复不准确,且未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;市投资促进局项目促进处工作人员服务发展意识不强,随意答复,推诿责任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市城乡建设委发展规划处处长周德顺,工作人员王秀丽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市投资促进局项目促进处主任科员余晓波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投资推广处副处长孔昶(主持项目促进处工作)受到通报批评处理。

二十一、市城乡建设委组织人事处工作人员履职不尽责问题。2018年5月,某民办研究院负责人两次到市城乡建设委进行相关政策咨询,该委组织人事处调研员吕绪生推诿扯皮,不负责任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吕绪生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二十二、市城乡建设委行政审批办公室工作人员作风不实问题。市城乡建设委《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下发8天后,该委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回答企业人员咨询时,表示对该文件不知情,造成不良影响。该委对服务大厅窗口管理不严、作风不实。市城乡建设委党委委员、总经济师闫卓然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齐丽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二十三、市城乡建设委落实“两集中两到位”打折扣问题。该委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“两集中两到位”工作部署要求不力,打折扣搞变通,造成办事群众长期在市城乡建设委机关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之间“两头跑”,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市城乡建设委党委受到通报批评处理,该委党委书记、主任蒋向波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二十四、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对临时建筑及违规经营监管不力等问题。山师东路某项目于2009年启动后,至今未能动工,项目用地被他人建起临时建筑对外出租牟利。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协调拆迁不到位,对临时建筑及违规经营问题监管不力,损害了营商环境。该街道党工委书记吴强,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车金星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,办事处副主任尹明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二十五、市中区城管局在户外广告牌匾技术规范指导审核工作中

批评处理;综合管理科科长李全强、十级职员常斌,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城管科九级职员李铭浩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二十六、市中区法院立案大厅限制立案问题。该院在立案大厅设置取号机,每天限号80个,违反了登记立案的有关规定,给群众立案造成不便,严重背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该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张元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立案庭庭长唐绪康,工作人员马金勇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对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温磊的处理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上报。

二十七、槐荫区经六路、二环西路路口“农民工马路市场”长期未能得到有效整治问题。该“市场”位于张庄,段北街道办事处辖区交界处,严重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和周边群众生活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并曾造成人员重伤。段北街道党工委委员郭峰,张庄路街道党工委委员、调研员姜连山,槐荫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魏传文,执法监察大队副调研员乔学勇均受到通报批评处理;槐荫区城管执法局段北中队中队长柳大猛,张庄路中队中队长张长坡,段北街道办事处城管科负责人王松涛(主持工作),张庄路办事处城管科负责人孙延瑞(主持工作)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二十八、天桥区交警大队履职不力问题。天桥区生产路北头北园高架上桥口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,管理混乱,造成交通拥堵。天桥区交警大队履职不力,开展治堵工作不到位。天桥区交警大队党总支书记、大队长杜献忠(另有其他失职问题),受到通报批评处理。

二十九、历城区交管服务大厅管理混乱,失职失察问题。该大厅自助取号机早于中午下班时间就不能取号,且大厅门外有“黄牛”公然违法买卖违章扣分(另案处理)。该大队对大厅管理不力,对违法买卖违章扣分行为打击处理不及时不到位。历城区交警大队党总支书记,副大队长孟令宝(主持工作),副大队长王程强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;交通科科长李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三十、济南火车站“黑出租”违规拉客、出租车乱要价问题。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作为管理部门,要求不严,管理不力;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作为主要责任部门,对非法营运出租车监督检查不力,失职失责,导致济南火车站附近“黑出租”招揽顾客问题严重,破坏了城市出入口形象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,副主任杨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崔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副主任张建受到政务警告处分,第一管理大队队长张启峰,第二管理大队队长叶建华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市纪委、市监察委对查处的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所涉及的其他责任人员,分别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约谈等处理。